

附件九

經濟部能源局審查獎勵與補助案件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經濟部能源局審查獎勵與補助案件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訂定目的)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各項獎勵與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審查作業迴避及保密之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名詞定義)

二、本原則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參與本局各項獎勵與補助案件之審查人、本局人員及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之相關人員；所稱申請人，指申請獎勵與補助案件之團體(含其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個人。

前項所稱審查人，指以審查委員身分參與審查各項獎勵與補助案件之學者專家及本局人員。

(審查人遴選原則)

三、審查獎勵與補助案件之學者專家，每年以更換三分之一為原則，連續擔任同一類型案件之委員以三年為限。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並經本局首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作業應遵守原則)

四、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精神，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不當利益禁止)

五、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保密原則)

六、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核准或同意，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利益迴避事由)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現任職（不含兼職）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審查案件時，有另一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七)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八)近三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九)審查人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本局人員與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行迴避；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之相關人員與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亦同。

（適當措施）

- 八、 審查人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迴避，致該獎勵或補助案件之審查人數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視情形就該案件另行遴選審查人或重新辦理審查作業。
- 本局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應視情形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一)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有違反利益迴避之情形時，本局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二)本局得視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違反情節，暫停、另行遴選審查人、重新辦理審查作業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三)本局得視審查人之違反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再遴選其擔任審查人。

（其他相關事宜）

- 九、 本原則所定事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原則其他有關事項及作業細節，得由本局另行訂定；執行時如有疑義，由本局決定之。